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205号

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桂香，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付明聪，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休成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魏辉阳，职务不详。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休成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张佳璐

人民陪审员

王俭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